

#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5年3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為推動及規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事宜，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嘉南藥理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1.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2.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3.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4.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5.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之，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業界代表若干人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
- 五、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決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為有效。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